

辦理免修或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程序

申請日為基準
測驗日期
往前推算兩年內之
英檢成績單或證照

請查看本中心
網頁之免修通知

英語教學中心網頁
下載免修申請表

範本 銘傳大學 大學部校定共同英文課程 免修(NR)申請表
(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級 成人學部 3 學期)

申請日期: 105 年 5 月 X 日

原系所班級名稱 (校內/校外)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/手機
品統一學	05230000	王又華	0970000000

申請課程	符合免修免修課程						審核 人員	備註
	英語聽力	英語文法	英語會話	英語閱讀	英語寫作	英語口試		
全民英檢(CETV) 2級	✓							

1. 請於報名時，將原系所班級名稱及學號填寫於申請表(註明免修免修課程)並，將符合免修免修課程之證明文件(如成績單)影本，與申請表一併寄交本中心。
2. 申請免修免修課程之證明文件必須為正式成績單，且須有學校教務處或系所主任簽章。
3. 申請免修免修課程之證明文件，須為最近兩年內之成績單，且須有學校教務處或系所主任簽章。
4. 申請免修免修課程之證明文件，須為正式成績單，且須有學校教務處或系所主任簽章。
5. 申請免修免修課程之證明文件，須為正式成績單，且須有學校教務處或系所主任簽章。
6. 本申請表不適用於「免修免修課程」及「抵免課程」。

不符合資格者，恕不受理！

備妥英檢成績單或
證照正本及影本

正本核驗後歸還

填寫校定共同英文
課程退課申請單

加退選期間
辦理免修及退選
當學期課程

開學 6 週後請上網
查詢免修記錄

歷年成績 或
自我畢業審查

1、申請免修/抵免，請查看英語教學中心網站上之各項公告：

免修/抵免專區：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抵免>

2、備妥資料：

- ①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免修/抵免申請表(先下載，資料填寫完整後再列印)
- ②英檢成績單或證照正本(核驗後歸還)，以申請日為基準，測驗日期往前推算兩年內有效期。
- ③英檢成績單或證照影本(影本由本中心留存)
- ④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課申請單：辦理當學期(年)英文課程退選。

3、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學生注意事項

- ①辦理免修後，請依循英語教學中心相關規定，晉級修課，或補修學分，以滿足大學法所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。(碩、博士生除外)
- ②凡是該修課而未修課、緩修、期中減修或是修習課程後不及格者，均不得事後以英檢考試成績單或證照辦理免修。
- ③相同課程只能申辦一次免修，已取得學分的課程不得辦理免修。**若欲取消免修，則須上簽學生報告書**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同學將報告影本送交英語教中心，並依據本校選課辦法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。

4、請注意：

- ①未完成所有免修或抵免程序者，不予退課，同學仍須照常上課。
- ②請同學詳閱『申請免修/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注意事項』，確認免修/抵免課程之各項訊息。
- ③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儘快於**加退選期間**洽英語教學中心處理。